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年11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派斯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动能嘉元	指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产投	指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义	2
目录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房车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相关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因信息披

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并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山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规范。故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间内发行人曾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但目前均已整改完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且尚未整改规范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

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2 年、2023 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超出审议金额的情形、2019 年-2023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22 年存在会计差错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事项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等，对相关事项进行规范整改。

（1）资金占用整体规范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亲属或控制的他人账户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新增	当期归还	期末占用余额
2019 年	-59.83	4,567.25	4,654.04	-146.62
2020 年	-146.62	11,253.41	8,627.61	2,479.18
2021 年	2,479.18	10,465.76	11,638.13	1,306.81
2022 年	1,306.81	19,497.52	17,623.43	3,180.90
2023 年	3,180.90	25,141.31	26,767.64	1,554.57

2024 年 1-6 月	1,554.57	26.74	1,581.31	-
--------------	----------	-------	----------	---

注 1：2019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期末占用余额为负数，故 2019 年末已归还；
注 2：2022、2023 年“当期新增”、“期末占用余额”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底归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的主要部分，但受资金压力影响，截至 2023 年末仍有 1,554.57 万元（含利息）未予归还，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剩余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成整改。

（2）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①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执行力度，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保证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漏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③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将无存续必要的关联公司及时清理注销，定期如实向公司汇报关联公司情况，确保关联方被完整辨识和认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④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加强培训力度，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

日常工作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事项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事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能够规范运行，内控有效性显著提高。

（3）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健全，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重大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公司 2022 年、2023 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超出审议金额、2019 年-2023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022 年存在会计差错等事项外，公司重大事项均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信息披露情形。

2、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2024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①资金占用

2019 年至 2023 年，康派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1,177.37 万元、2,824.30 万元、4,644.04 万元、8,769.24 万元、11,923.6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6%、23.09%、33.72%、58.16%、57.67%。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

②财务数据错报

2024 年 4 月，康派斯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调减 2022 年期末净资产 81,918,347.00 元,调整前为 206,744,089.26 元，调整后为 124,825,742.26 元,调减比例为 39.62%；调增 2022 年净利润 24,049,527.01 元，调整前为 14,580,785.59 元，调整后为 38,630,312.60 元，调增比例为 164.94%。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康派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康派斯 2022 年年报存在财务数据错报，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王位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王位元作为公司董事长，未能在资金划拨审批、信息披露等方面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及财务错报违规负有责任。

总经理刘绍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任期内资金占用违规及财务错报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负责人韩炜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及财务错报违规负有责任。

时任财务负责人刘伟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任期内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

财务负责人于海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的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任期内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康派斯、王位元、刘绍勋、韩炜亮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刘伟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海洋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占用金额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

3、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8 月 5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位元、刘绍勋、刘伟才、韩炜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山

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4号），主要内容如下：

（1）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通过多种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019年至2023年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1,177.4万元、2,824.3万元、4,644.0万元、8,769.2万元、11,923.7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23.1%、33.7%、58.2%、57.7%。

②2022年财务报表存在错报

2024年4月，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更正涉及多个会计科目，个别会计科目更正比例较大，其中2022年底净资产由20,674.4万元调减至12,482.6万元，调减比例为39.6%；2022年度净利润由1,458.1万元调增至3,863.0万元调增比例为164.9%，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王位元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总经理任职时间2017年6月23日-2020年4月9日），刘绍勋作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2020年4月9日至今），刘伟才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2017年6月23日-2020年5月29日），韩炜亮作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2020年5月29日-2023年12月13日）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3）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占用金额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公告。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并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山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未规定在册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齐鲁前海

发行对象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21-04-22至2029-04-21
注册资本	505,55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动能嘉元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RKRW4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中心（WFC协信中心）1号楼37层37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2-06-17至2032-06-16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威海产投

发行对象名称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N1B2G7R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40号A座2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自	2022-05-10 至 2029-05-0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H966；动能嘉元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W300；威海产投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S56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齐鲁前海、动能嘉元、威海产投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用于认购康派斯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或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位元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

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位元、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发行会导致国有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动能嘉元、威海产投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创

业投资基金，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增资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13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251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463,739.46元，每股净资产为2.28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46,391.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099,556.42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2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0,208.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4 年以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 100 股，成交金额 0.17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17.3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 9,624,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96,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3 次权益分派，其中，2023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7,575.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 2.64 元现金；2023 年 9 月，公司以总股本 7,575.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 3.96 元现金；2024 年 1 月，公司以总股本 7,575.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 6.60 元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对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所募集的资金已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9,624,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96,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房车行驶稳定性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496,000.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276.97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0,388,635.98
（1）购买材料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24,888,635.98
（2）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2、项目建设：	8,191,550.00
（1）基础建设投资	6,000,000.00
（2）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购置费	2,191,55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2,898.59
4、余额转出	20,192.40
四、期末余额	-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7,594,447.25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7,594,447.25
1、补充流动资金：	17,594,447.25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94,447.25
（2）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11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在公司与验资机构沟通过程中，由于对验资报告出具时间理解有误，误认为出具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实际出具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公司在2022年11月15

日与时任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4.69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协调供应商进行了退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额退回。

2、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将 500.00 万元货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现后立即进行了转出。本次误操作未导致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20,192.40 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因对验资报告出具时间理解有误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操作失误将货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9,927,825.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对象预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数量 8.46%，但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得到资金补充，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借款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位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5,757,500 股，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9.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7,002,50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82,760,000 股，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60.61%；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12.08%；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位元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2.69%的股份。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扩大，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事项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上述质押股份系为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均为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存在受到过山东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

推荐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整改规范完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3 年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情况，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1、2023 年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上年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1	客户 1	42,330.95	31,522.51	10,808.44
2	客户 2	23,769.86	962.81	22,807.05
3	客户 3	10,766.58	12,347.40	-1,580.82
4	客户 4	3,821.97	302.02	3,519.95
5	客户 5	4,585.98	-	4,585.98
合计		85,275.34	45,134.74	40,140.60

注：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司的商业机密，为了避免重要客户信息流失以及保障公司自身的权益，减少未来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公司不披露主要客户全称，以简称代替，下同。

公司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90,797.9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4,694.47 万元，增幅 37.36%，主要是客户 1、客户 2 销售增长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客户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合作，2020 年受澳大利亚当地疫情及管控等因素影响，其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为控制风险暂停与原公司的合作。2022 年下半年，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得到改善，考虑到该客户在澳大利亚具有较高知名度、完善销售渠道，公司逐步恢复了与其新设主体客户 2 的合作，随着业务陆续开展，公司与其合作规模增长较快，使得 2023 年向其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度增加较多；

（2）公司与客户 1 自 2015 年其合作至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2023 年澳大利亚房车市场发展较为平稳，但公司结合终端消费者需求推出多款大尺

寸拖挂式硬顶房车，受到了市场追捧，产品销售较好，而硬顶房车、大尺寸房车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公司相应调整产能，更多的生产高附加值车型，使得产品结构优化，拉升了产品平均单价，综合作用使得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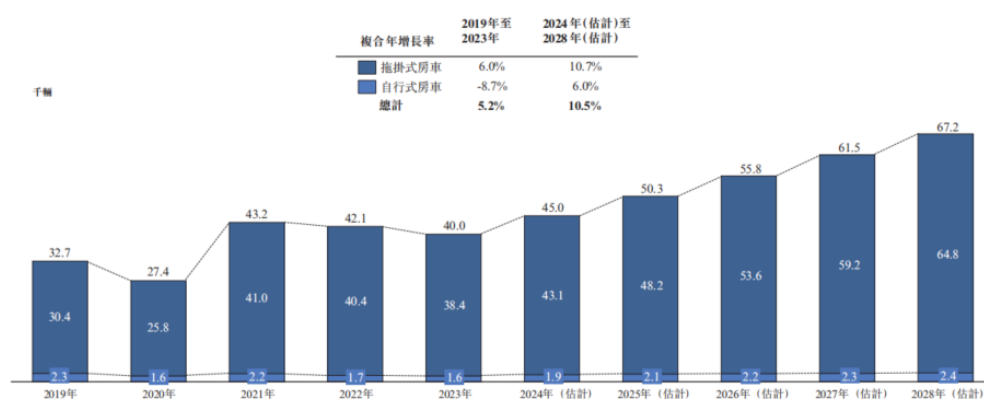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结算，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同比上年增幅 4.9%，对公司的销售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2、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公司产品包括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韩国及国内等市场，其中 90%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澳大利亚。

在旅游业蓬勃发展及大量国际游客的推动下，房车公路旅行在澳大利亚已成为一种成熟的旅行方式。以房车家庭渗透率计量，2023 年澳大利亚的房车渗透率高达每千户 78.8 辆，远超欧洲的 21.7 辆，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北美的每千户 107.7 辆。房车旅行的游客为经济注入了活力，促使澳大利亚各国政府开发与房车相关的基础设施，包括免费的过夜房车露营地、中心商业区的停车设施以及完善的露营地基础设施。预计至 2028 年，澳大利亚在用的房车总量将达至 117.5 万辆，自 2024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7%，超过北美及欧洲的增长速度。

2019年至2028年(估计)按销量划分的澳大拉西亞房車市場規模



数据来源：新吉奥招股书和澳大利亚房车工业协会（CIAA）

在澳大利亚，每年新售出的房车中有超过 90%是拖挂式房车，这一比例由 2019 年的 93%增至 2023 年的 96%。对拖挂式房车的偏好日渐增长主要由于其价格低廉，包括购置成本及总体拥有成本较低，而且灵活性更强，因此越来越受到寻求经济、多功能旅行解决方案的消费者的青睐。

由于中国的房车制造商拥有大规模的制造能力及技术实力，能够生产高质

量但价格合理的房车及配件，中国已成为澳大利亚房车进口的主要来源国。根据澳大利亚房车工业协会（CIAA）数据，2023 年来自中国的房车进口量达到 1.86 万辆，占总进口量的 78.6%，占澳大利亚房车新车销量的 46.5%。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主要是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规模增加，同时公司结合终端消费者需求推出的高附加值车型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相应调整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平均单价，综合作用使得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此外当期汇率也产生了积极作用。公司收入增长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三）分析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各项产品的平均成本及平均价格，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析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硬顶车	80.68%	32.35%	83.08%	31.40%	69.98%	23.46%
帐篷车	9.42%	28.37%	9.40%	26.31%	21.03%	24.63%
自行式房车	5.54%	7.62%	4.50%	12.59%	5.00%	16.18%
其他房车	0.41%	-8.71%	0.19%	-14.53%	1.58%	14.80%
其他	3.94%	38.77%	2.82%	45.80%	2.42%	43.25%
合计	100.00%	30.69%	100.00%	30.40%	100.00%	23.6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硬顶车、帐篷车变动影响，其他产品变动较小或影响较低。其中，硬顶车收入占比提升、帐篷车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主要是由于：

（1）受终端消费者需求变动影响，市场更加喜好硬顶房车、大尺寸房车，公司相应调整产能，更多的生产相关车型，且该类车型的附加值相对较高，使得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故当年硬顶车的收入占比提升、帐篷车收入占比相应下降，同时由于硬顶车中大尺寸产品比重提升，使得硬顶车产品毛利率增加较多；

（2）由于 2020-2021 年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公司未有调整终

端销售价格，后续公司与客户协商，于 2022 年底针对部分车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美元提价，受提价时点影响，该提价对 2023 年的毛利率提升贡献较多；

(3) 公司境外销售均以美元结算，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水平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对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高有积极影响。

(4) 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零部件自制率水平，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使得产品成本增幅较低于收入增幅，增强了公司产品盈利能力。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各产品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小。

2、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各项产品的平均成本及平均价格，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文可知，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拖挂式硬顶房车和帐篷房车影响，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平均成本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硬顶车	17.65	11.94	32.35%	16.77	11.50	31.40%	13.44	10.28	23.46%
帐篷车	7.51	5.38	28.37%	6.91	5.09	26.31%	6.87	5.18	24.63%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年变动较多，其中硬顶车的毛利率由 23.46%提升至 31.40%，增幅较多，主要是由于：①受终端消费需求变动，公司大尺寸硬顶房车销售占比增加，该产品附加值较高，优化了产品结构，拉高了单价和平均成本，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②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③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零部件自制率水平，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硬顶车毛利率提升较多。相比硬顶车，公司帐篷车的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小，主要是受②③因素影响，使得帐篷车的平均成本同比上年度有所下降、单价略微提升，综合使得该产品毛利率增加 1.68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但变动幅度较小。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结合终端市场情况优化产品结构，使得硬顶车收入比重提升、帐篷车收入比

重下降，同时由于大尺寸硬顶车比重提升，使得硬顶车毛利率提高较多，此外当期汇率波动、公司零部件自制率提升等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当年毛利率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但变动幅度较小。

（四）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超过信用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实际存在较大回款障碍，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如下：

1、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 1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银行账号	5,942.22	5,942.22	100%
客户 3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银行账号	1,082.84	1,082.84	100%
客户 6	买方应在货物电放前，将发票金额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银行账号	5,806.36	5,806.36	100%
客户 7	电放提单日之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40%，电放提单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60%余款	41.76	41.76	100%
客户 8	电放提单日之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40%，电放提单日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60%余款	-16.63	-	-
合计		12,856.55	12,873.18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1-6 月。

2、2023 年度

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 1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10,516.40	10,516.40	100%
客户 2	提单日后 180 天内，买方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16,771.64	16,771.64	100%
客户 3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1,093.24	1,093.24	100%

客户 4	电放提单日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50%， 电放提单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余款	513.42	513.42	100%
客户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且 凭报关单以及提单复印件等出运凭证,向乙 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85%；剩下 15%货款, 在甲方支付 85%货款之日后 130 天内支付	809.08	809.08	100%
合计		29,703.78	29,703.78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1-6 月。

3、2024 年 1-6 月

公司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 款余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客户 1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 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7,472.21	8,129.37	100%
客户 2	提单日后 180 天内，买方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21,341.74	5,358.77	25.11%
客户 3	买方应在电放前，将发票金额 100%电汇 至卖方 PI 确定的银行账号	508.18	1,925.19	100%
客户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且 凭报关单以及提单复印件等出运凭证,向乙方 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85%；剩下 15%货款，在 甲方支付 85%货款之日后 130 天内支付	514.83	1,713.91	100%
客户 4	电放提单日前，买方支付发票金额 50%， 电放提单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0%余款	525.93	713.95	100%
合计		30,362.89	17,841.19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4 年 7-9 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底逐步恢复与核心客户客户 2 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实现了恢复式增长，使得期末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37.36%，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且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客户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良好，其中仅 2024 年 6 月末客户 2 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其大部分款项未到账期，同时客户因加大宣传推广投入使得运营资金相对紧张，故小部分款项存在逾期情形，公司已积极协商，客户承诺后续将加大回款力度，确保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目前双方合作良

好，预计不存在较大回款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在期后较短时间内全部回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真实。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底逐步恢复与核心客户 2 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实现了恢复式增长，使得期末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37.36%，故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客户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情形；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良好，其中仅 2024 年 6 月末客户 2 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其大部分款项未到账期，同时客户因加大宣传推广投入使得运营资金相对紧张，故小部分款项存在逾期情形，公司已积极协商，客户承诺后续将加大回款力度，确保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目前双方合作良好，预计不存在较大回款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在期后较短时间内全部回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真实。

（五）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公司房车产品中涉及蓄电池、太阳能光伏板等配件，均自第三方采购，公司采购相关配件后，根据车型的设计工艺要求，在房车产品上安装、调试，然后整车出厂销售。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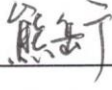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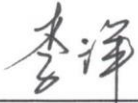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派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康派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熊岳广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李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